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驗作業程序」

修正說明

簡報者：薛穆榮
洪志承

107年6月12日



1

修正重點事項

2

作業程序修正說明

3

結論



修正重點事項

一、簡政便利措施程序

- 產業類別及用地用途審查依**實務管理需求**進行檢核
- 工廠管理及土地建物等文件針對**業務需求**做原則性檢核
- **簡化產業製造流程**說明表，亦**提供明確範例**，以利用戶參考辦理

二、符合法規名詞實務執行

- 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用詞：「廠商」統一以「**用戶**」呈現、「放流口」修正為「**排放口**」、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表，聯絡人修正為**會同查核人員**，**並增加至3人**，規範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配合辦理查核或採樣之人員
- 流量計管理審查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三、廠商權益信賴保護原則

- 有關工業區內用戶之用地類別與現況用地產業類別之鑑別，倘其現有主體涵蓋範圍，屬原「**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法規申請核准行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其經營主體不變等前提下，則依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認定同意
- 廠商核准水量之管理策略(**核准2年內實際排放量仍未達原核准排放量時，所餘3年之核准量即依前2年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值重新核定容許排放量**)，訂定新設及既有用戶同意排放水量之判定管理原則



作業程序修正説明

表格重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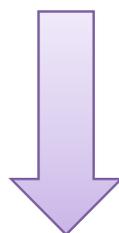
表五 工業區用戶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

表七 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承辦人查檢表

表八 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

表十 廠商(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承辦人查檢表

申辦納管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申請資料：	
(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納入人孔編號申辦時由本中心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工業區納管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相關表單(如表一~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4)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請附可供辨識之清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6)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7)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9)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圖及排放口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0)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如表三，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自我檢核表

申辦聯接使用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申請資料：	
(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表三、表四、表七~表九)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3)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4)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6)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7)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表二、產業製造流程說明 (工廠類)

一、製程說明				
二、製程描述：				
三、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製程單元
四、機器或設備及數量：(填寫生產製程所使用之生產機具)				
分類	名稱	數量		
五、主要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	最大儲存量		
六、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				
名稱	管制量	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製程說明				
二、製程描述：				
三、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製程單元
四、主要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	最大儲存量		

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

民國 年 月 日

用戶名稱		查 檢 內 容	說 明
查檢項目以「✓」進行勾選，並視情形增列說明於表格內		查檢(是否檢附相關文件及合理性查檢)	
查 檢 項 目	一、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如表二)□聯接申請表(如表八)及產業製造流程說明是否檢附。(如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尚有缺漏	
	二、製造流程說明、主要使用原料、產品(如表三)是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或該工業區之引進產業類別。(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三、是否以廢棄物為原料或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C.製造業17、18、19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尚有缺漏	
	五、附有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六、該產業是否符合現行引進產業類別。(倘本查檢項目勾選符合者則直接跳至查檢結果選項進行勾選，如勾選不符合者，則應勾選本查檢項目第七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屬_____業	

查檢項目以「✓」進行勾選，並視情形增列說明於表格內		查檢(是否檢附相關文件及合理性查檢)	說明
查檢項目	<p>七、信賴保護原則。(註：屬信賴保護原則通用之主體)</p> <p>(一)用戶是否檢附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證明文件。</p> <p>說明：用戶得檢附下列(但不限於)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證明文件包含：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其他依法登記、許可之證明文件或水、電費繳費單據等...足以<u>證明該用戶屬原主體且持續(不中斷)營運之證明文件</u>。</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3.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p>(二)用戶是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p> <p>(應於說明表格詳述符合或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原因)</p> <p>說明：用戶倘屬原「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依法申請核准之行業(如批發及零售業、營造業等.....)，或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變動前，依當時法令申請核准之行業(如汽車維修業等.....)。惟因法令變動後有未符現行引進產業類別規定之情形者，應由用戶檢附上述相關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證明文件，<u>證明現有主體其涵蓋之範圍屬前依法申請核准之原廠區、原經營主體、原製程設備繼續(持續)經營者，基於經營主體不變、時效不中斷、原主體未進行擴建或新建等條件前提下</u>，爰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反之，則因欠缺信賴要件，爰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表一、工業區用戶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u></p>	<p><u>表五、工業區用戶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u></p>	<p>原表5及表7重複性高，故將原表5調整為自我檢核表</p>
<p>(12)<u>預先</u>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非水污法列管事業<u>及未設置預先處理設施</u>則免</p>	<p>(12)廢水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如表三應附資料)，若非水污法列管事業則免</p>	<p>部份用戶無設置預先處理設施，故亦無需檢附「廢水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p>
<p>(13)排放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說、剖面圖、上視圖)(採樣井前三角堰<u>或排放口前</u>設欄污網)</p>	<p>(13)放流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說、剖面圖、上視圖)(採樣井前三角堰設欄污網) (如表三應附資料)</p>	<p>因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者無須設置欄污網，部份用戶於排放口前設置，故以文字予以補充說明</p>
<p>(16)流量計<u>設置型式基本文件資料。(依規章第11條規定，安裝條件及方法經管理機構認可，始得設置使用)。</u></p>	<p>(17)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p>	<p>因部份用戶之流量計形式無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如機械式流量計等)，故回歸管理規章第11條，流量計之安裝條件及方法由管理機構進行功能性之認可，並調整項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u></p> <p>三、本切結書之內容應視為貴中心核發<input type="checkbox"/>納管<input type="checkbox"/>聯接使用證明與本公司繼續使用該證明之條件，並遵守「○○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相關之規定，配合下述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貴中心得視其情形撤銷、廢止、終止或解除核發之<input type="checkbox"/>納管<input type="checkbox"/>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程序，絕無異議(一)<u>依規章派員配合查核作業，如未派員視同信賴貴中心之查核程序，對查核結果絕無異議。</u>(二)因污水處理廠現尚有餘裕量，依原核准水量申請<input type="checkbox"/>納管<input type="checkbox"/>聯接，後續<u>變更/展延</u>聯接使用證明時，核准2年內實際排放量仍未達原核准排放量時，所餘3年之核准量即依前2年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值重新核定容許排放量，倘污水處理廠已無餘裕量，則無條件配合減量至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用戶申請如有超量時應納入切結事項，倘無則可刪除此切結)</p> <p><u>四、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壞時，本公司(廠)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辨權，特此切結書為憑。</u></p>	<p><u>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u></p> <p>(本次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之勾選欄位，以明確為何種申請文件之切結書 2. 明確訂定用戶承諾遵求事項及擔負之責任，如派員會同查核及配合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管理措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表六、用戶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查檢表</p>	<p>表七、廠商(用戶)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查檢表</p>	
<p>二、附有廢水處理設施設計資料，預先處理設施尚屬合宜或附有本中心核可函(非水污染列管事業及未設置預先處理設施則免)</p>	<p>二、附有廢水處理設施設計資料，前處理設施尚屬合宜或附有本中心核可函</p>	<p>部份用戶無設置預先處理設施，故無需檢附相關資料</p>
<p>九、附有產品製造流程圖(非製造業不必檢附)</p>	<p>九、附有產品製造流程圖</p>	<p>因部份用戶非產品製造業(如倉儲等)，故無需檢附相關資料</p>
<p>十二、用戶申請排放量是否符合本工業區允許排水量(m³/公頃-日) □超量：污水處理廠倘有餘裕量，得依各廠策略管理需要檢討處理。如以原核准量超出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之用戶，2年內仍未達其核准量，所餘3年之核准量即依前2年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值重為核定，且以1次為限。倘污水處理廠已無餘裕量，則應無條件配合減量至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 備註：新用戶依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進行管制並核定。</p>	<p>十二、廠商(用戶)申請排放量是否符合本工業區允許排水量(m³/公頃-日)</p>	<p>考量既有納管廠商權益及部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仍有處理餘裕量，故訂定超量核定之判定依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表七、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p> <p>(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表三、表四、表七~表九)</p> <p>(3)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u>(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者，免附)</u></p> <p>(16)流量計可提供<u>原廠參數資料或校正報告</u>，並<u>依管理機構認可結果設置及</u>檢附設置照片(註3及註4)</p> <p>(17)放流井前攔污(網)<u>或排放口前設攔污網</u>設施照片，<u>(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u></p>	<p>表八、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p> <p>(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2)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審查表(如表二~表四、表九)</p> <p>(4)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p> <p>(17)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如表三應附資料) (18)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全時記錄器、及斷電紀錄器。</p> <p>(19)放流井前攔污(網)設施照片。(如表三應附資料)</p>	<p>原表8及表10重複性高，故將原表8調整為自我檢核表</p> <p>條文合併</p> <p>明確說明「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者，免附」</p> <p>條文合併，並回歸管理規章第11條，流量計之安裝條件及方法由管理機構進行功能性之認可</p> <p>因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者無須設置攔污網，部份用戶於排放口前設置，故以文字予以補充說明</p>

增加備註4：倘經管理機構查核用戶有用水量與排放量不平衡情形，管理機構得依功能需求請用戶配合裝設全時紀錄器、不斷電系統及斷電紀錄器。



結論

用地類別與現況用地之管理：信賴保護原則說明

- 用戶需檢附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證明文件
- 用戶屬原「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依法申請核准之行業(如批發及零售業、營造業等.....)，或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變動前，依當時法令申請核准之行業(如汽車維修業等.....)
- 需證明現有主體其涵蓋之範圍屬前依法申請核准之原廠區、原經營主體、原製程設備繼續(持續)經營者，基於經營主體不變、時效不中斷、原主體未進行擴建或新建等條件前提下
- 特殊個案再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污水處理廠核准水量之策略管理

- 既有廠商原核准超出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之用戶，**續依原核准量核給**，惟廠商應切結承諾如核准後2年內實際排放量仍未達該核准排放量時，所餘3年之核准排放量即**依前2年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值**重為核定。
- 倘污水處理廠已無餘裕量，原核准超出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之用戶應無條件配合辦理減量。
- 新用戶：**依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進行管制並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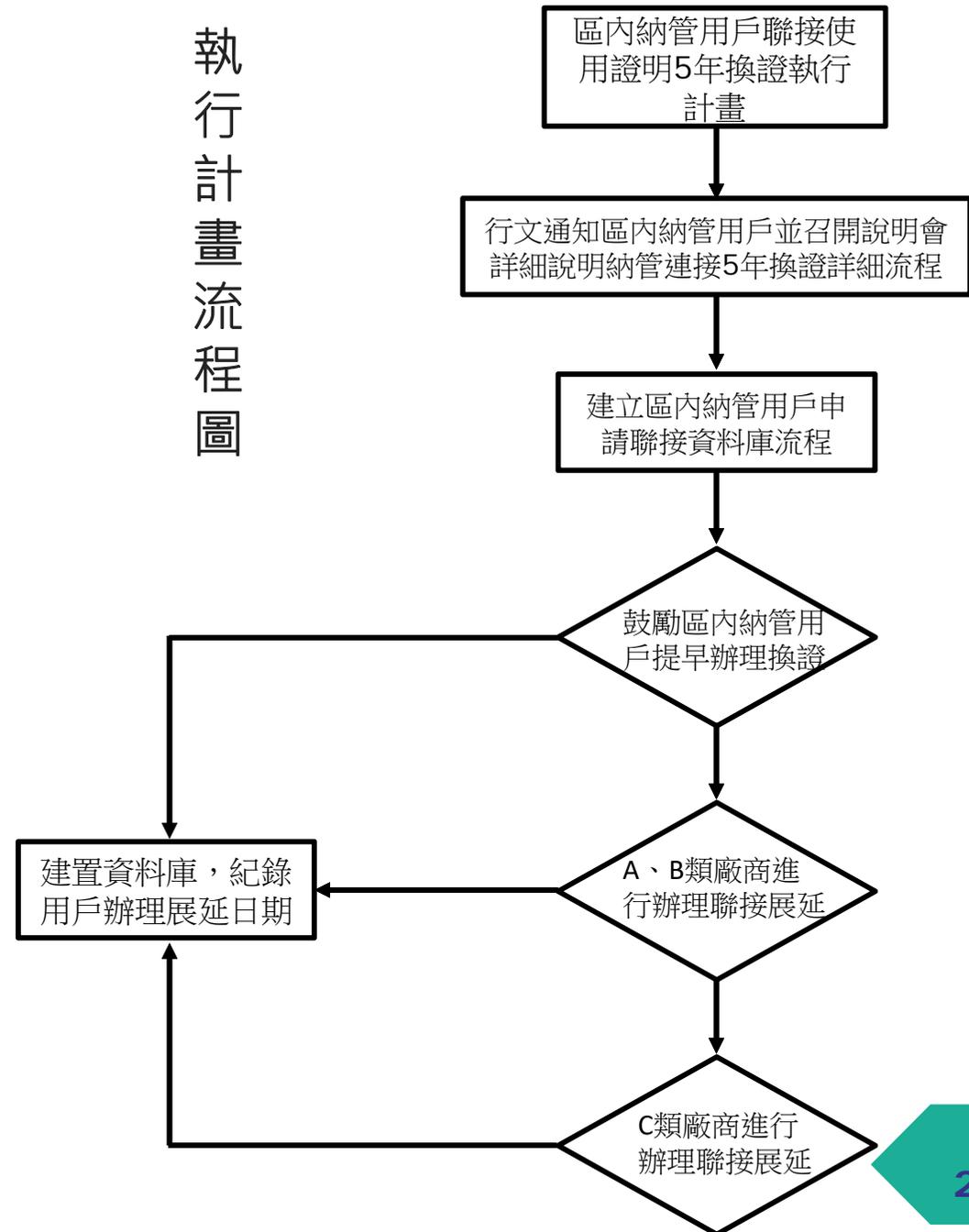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廢(污)水納管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p> <p>3. 核發文件：</p> <p>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附錄四之「納管證明文件」並檢附用戶原申請文件影本，納管證明僅供作為購地、建築執照、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納管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p>	<p>五、廢(污)水納管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p> <p>3. 核發文件：</p> <p>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附錄四之一納管證明文件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納管證明僅供作為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納管證明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與內部相關之查核表單無需檢附(如表5、表6、表10)，故僅檢附用戶原申請文件影本 2. 納管證明亦可作為購地及建築執照申請文件，故增列於條文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六、<u>聯接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u></p> <p>3. 核發文件：</p> <p>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聯接使用許可文件，聯接使用證明僅供作為辦理使用執照、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p>	<p>六、<u>聯接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u></p> <p>3. 核發文件：</p> <p>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聯接使用許可文件，聯接使用證明僅供作為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p>	<p>聯接使用證明亦可作為使用執照申請文件，故增列於條文內</p>

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區內納管用戶聯接使用證明5年換證 執行計畫

1. 建立區內納管用戶申請**聯接資料庫**，控管納管用戶聯接證明**文件失效期限**並**及時提醒**。
2. 執行**三階段**辦理首次區內納管用戶納管連接5年換證。
 - (1) **第一階段**: 鼓勵區內納管用戶提早辦理換證，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 (2) **第二階段**: 營運中心於換證到期日前18個月通知A、B類廠商進行辦理聯接展延，預計辦理期限為6個月。
 - (3) **第三階段**: 營運中心於換證到期日前12個月通知C類廠商進行辦理聯接展延，預計分為4梯次辦理，每梯次通知時間各為1、4、7、10月，辦理時間3個月。

執行計畫流程图



排放口告示牌格式

污水排放口範例

← 不得小於 32 公分 →

事業名稱：
 XXX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排放口
 納管編號：(廠商編號)
 排放口編號：D01
 最大日排放量： 格式範例

↑ 不得小於 15 公分 ↓

雨水排放口範例

← 不得小於 32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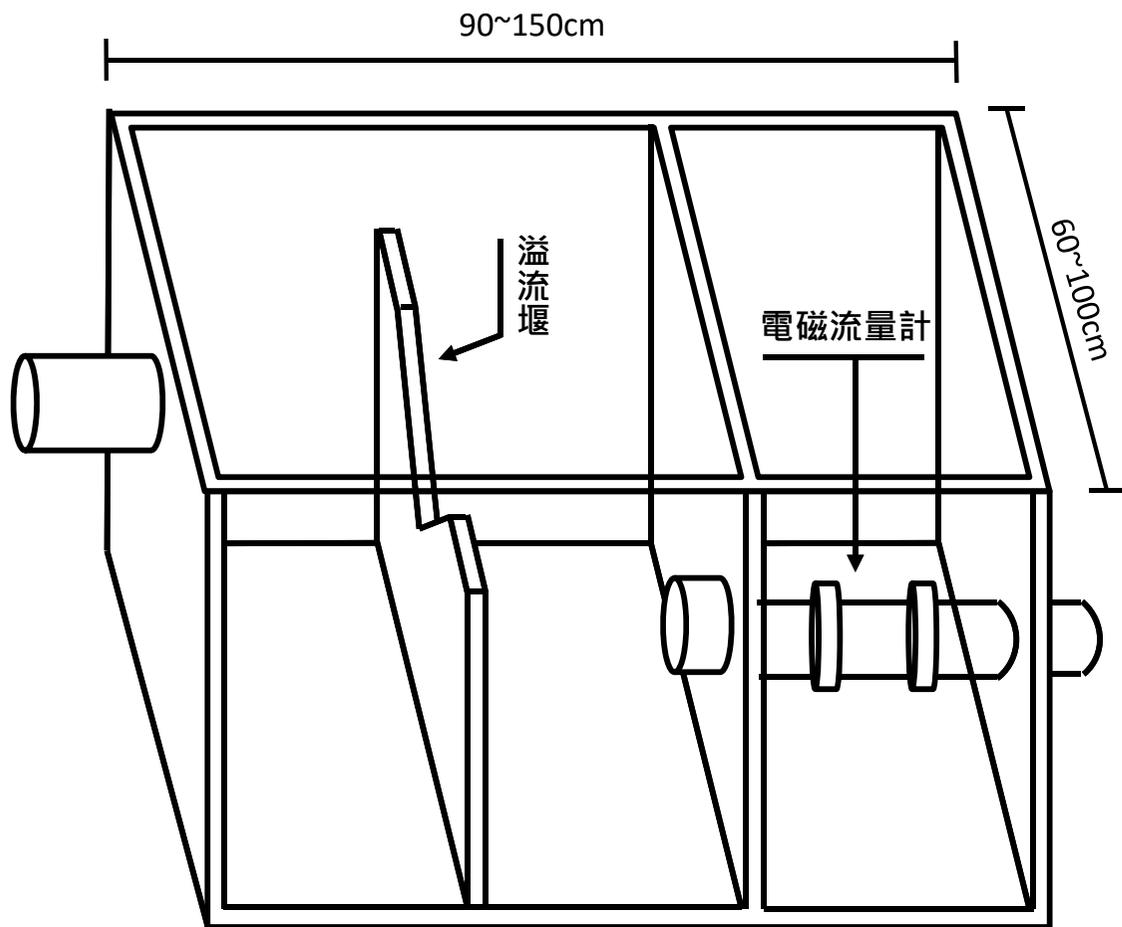
事業名稱：
 XXX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逕流廢水排放口
 納管編號：(廠商編號)
 排放口編號：RD01
 最大日排放量：不定時、不定量 格式範例

↑ 不得小於 15 公分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8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
2. 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
3. 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4. 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5. 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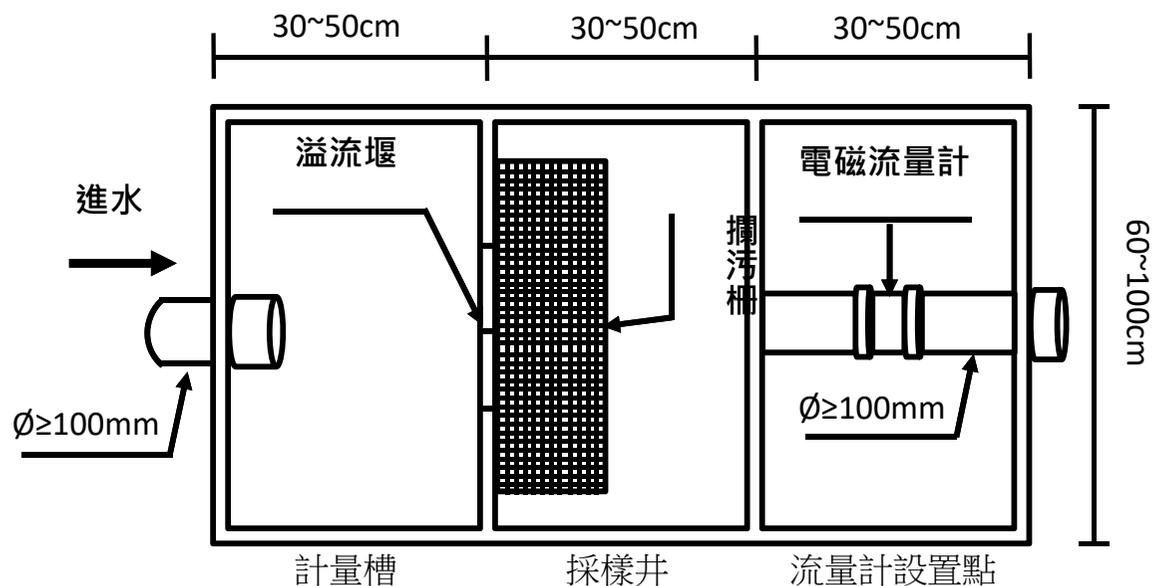
納管用戶設置採樣井及計量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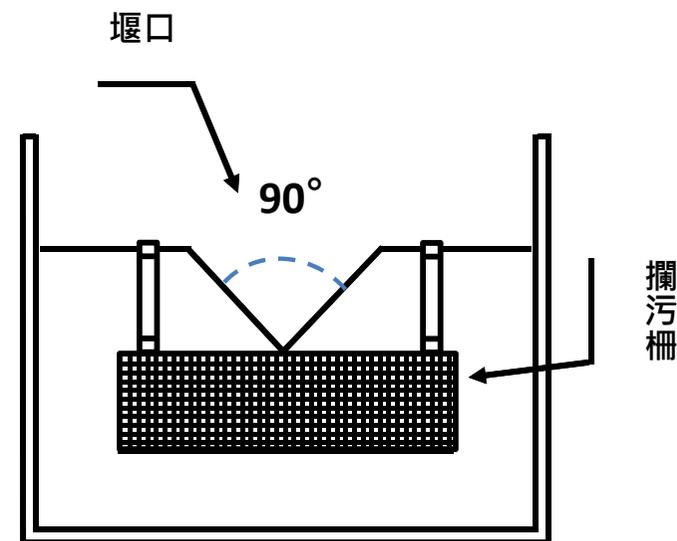
備註：

1. 長度90~150公分
2. 寬度60~100公分
3. 高度依現場水平
4. 攔污柵請用不鏽鋼或塑膠製品
5. 止水閥可置於流量計位置
6. 槽體大小依排放量多寡增減
7. 槽體以混泥土製時，池牆厚度不得小於10公分。
8. 槽體以不鏽鋼製時，鋼板厚度不得小於0.5公分。
9. 溢流堰須為0.3公分以上不鏽鋼板製，堰口為90度。
10. 安裝於地面下者需能有效防止雨水流入；採樣井須加蓋，並能輕易開啟或於採樣井開孔方便日後採樣使用。

採樣井格式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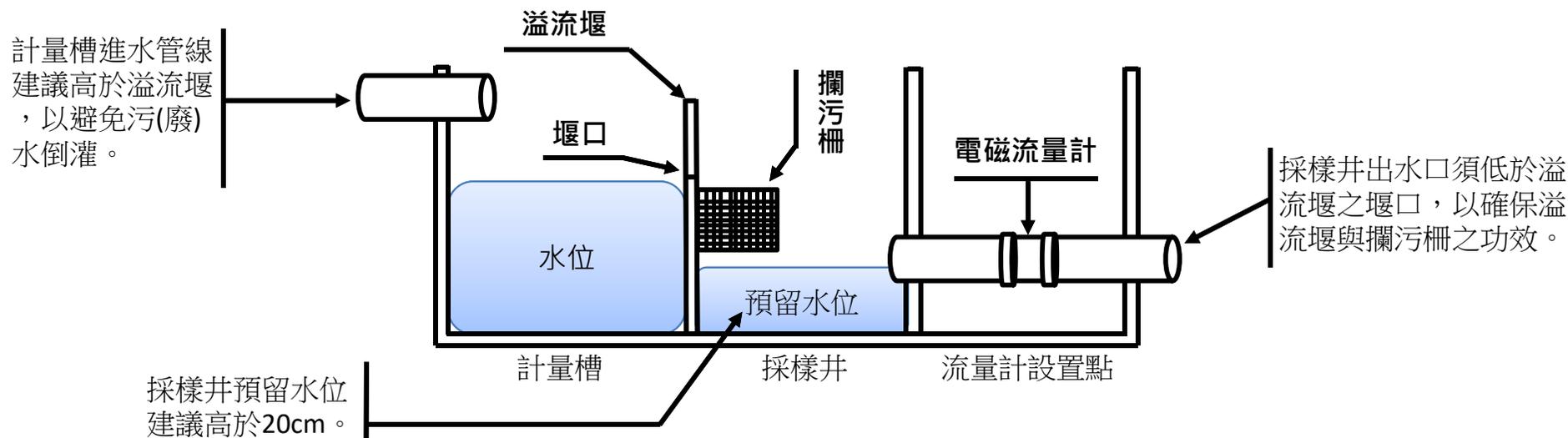


溢流堰示意圖



納管用戶設置採樣井及計量槽示意圖

採樣井格式剖面圖



採樣井出水口須低於溢流堰之堰口，以確保溢流堰與攔污柵之功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Dali Industrial Zone Sewerage System Operation Center.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二三事', '新鮮事', '經營管理', '守規矩', '技術園地', '邀您同樂', and '廠商專區'. A red box highlights '新鮮事' and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廠商專區', with red arrows pointing to their respective content areas.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回收再利用 生態永續保存' and an image of fish. A '廠商管理登入' (Factory Management Login) form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活動速報' (Activity Report) and '下載專區' (Download Center). The '活動速報' section lists two activities: one from 2017.1.5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another from 2015.12.31 regarding a meeting. The '下載專區' section lists four downloadable documents related to factory management and sewerage system operations. At the bottom, a navigation bar shows '活動速報' and a list of recent activities with dates and titles.

網址: <http://ux-taichung.allapps.tw/>

雨水

污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第二章 逕流廢水管理

第 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

第 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

- 一、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 二、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 三、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五、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

相關罰則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40條規定，事業排放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污(廢)水進入地面水體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